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3年度約用籃球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體育署108年2月2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06513A號函核定在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6月7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815374號函同意備查。

二、簡章及報名表：

- (一) 甄選訊息刊登於本校校網首頁(https://schoolweb.tn.edu.tw/~yrhs_www/)，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 報名表件、切結書均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三、甄選種類、級別、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 甄選種類：籃球。
- (二) 甄選級別：初級。
- (三)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四) 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報考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籃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者。
3. 經2次報名未具有初級以上資格者報考，第3次報名資格調整為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B級教練資格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規定之情事者(如附則一、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亦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錄取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四) 報名程序及應繳附(驗)之表件：

1. 採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及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2.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報名文件、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如附件1)
 - (2) 准考證(如附件2)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初級以上籃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明(務必檢附。惟學校如經2次公開甄選而未有前項資格人員報名者，於第3次甄選時得將簡章資格調整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B級教練以上者)。
 - (6)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3)。

- (7) 檢附個人自傳及履歷。
- (8) 男性報名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9)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5);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採計自民國113年5月31日止)。
-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籍者,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查驗。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追究責。

4. 聯絡電話:06-3115538#303(體育組郭組長)。

五、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報名招考方式辦理,惟是否受理第二次、第三次報名,請電話06-3115538轉303洽詢,不另修正本簡章。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9:00-12:00	甄選日期 9:30-12:00	成績公告 12:00後	錄取報到 9:00-11:00
第一次甄選	113.6.12 (三)	113.6.24(一)	113.6.25(二)	113.6.26(三)	113.7.1(一)
第二次甄選		113.6.25(二)	113.6.26(三)	113.6.27(四)	113.7.1(一)
第三次甄選		113.6.26(三)	113.6.27(四)	113.6.28(五)	113.7.2(二)
公告地點	本校校網(http://web.yrhs.tn.edu.tw/bin/home.php)				
報名地點	本校文華樓一樓學務處				
甄選地點	本校文華樓二樓會議室				

六、甄選方式、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

(一)考試方式: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成績50%(參賽成績25%、指導成績25%)

(1)曾任選手參賽成績25%:曾參加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籃球協會舉辦之指定全國盃賽。

(2)擔任指導教練成績25%:指導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籃球聯賽最高級組、全國籃球協會舉辦之指定全國盃賽。

(3)指導同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僅得採計一次。

(4)指導選手參加比賽之積分以應考人報考本甄選專長類別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影本佐證,留存備查)。

(5)曾任選手及擔任指導教練之分數,採計日期自民國108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

以上專業成就取得計分如下:

項次	名次/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奧運會	20	16	14	12	10	10	10	10
2	亞運會	14	12	11	9	7	7	7	7
3	東亞運、亞洲盃、亞洲青少年U16、U18	11	9	8	6	5	5	5	5
4	全國運動會	10	8	7	5	4	4	4	4
5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9	7	6	4	3	3	3	3
6	籃球協會舉辦之指定全國盃賽	6	5	4	2	1	1		

2. 口試：占總成績50%

- (1)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及體育教學熱忱者、教學專業知識及能力。
 - (2)配合學校行政態度及行政作業能力。
 - (3)口齒清晰流利、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
 - (4)口試時間15分鐘，依准考證號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5)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特殊優良事績等書面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 (二)錄取方式:依公告人員名單為準，總成績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
- (三)成績複查:於各次成績公告次日8:30-10:3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單(附件4)向本校學務處提出複查，電話06-3115538轉303，逾時不受理。
- (四)錄取正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校網最新消息項下刊載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https://schoolweb.tn.edu.tw/~yrhs_www/)。

七、報到與聘任：

- (一) 報到日期與時間：各次甄選公告之報到日，上午9：00-11：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 報到注意事項：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畢業證書、原行政院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頒發籃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聘任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四) 正取人員如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相關甄選訊息(https://schoolweb.tn.edu.tw/~yrhs_www/)。

九、附則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